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 3.70 元/股，已触发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2023 年 4 月 10 日为触发日。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